



证书号第19573282号

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。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3月20日前缴纳。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，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。

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、发明人信息如下：

申请人：

潍坊浩然机械有限公司

发明人：

张洪信;管小超;杨玉福;于海英;刘磊;纪卫东;纪丰磊